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董事会秘书宋卢亮列席了会议。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上述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能更好地推进公司及子公司亿美软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